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68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鄭有富

債　務　人　映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仟貳佰貳拾陸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五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龔紀亞

附表：　108年度司促字第6683號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至清償日止）	年利率（%）	備註
001	300,000元	107年2月14日	6	
002	300,000元	107年3月12日	6	

（續上頁）

003	660,000元	107年3月12日	6	
004	500,000元	107年3月12日	6	
005	400,000元	107年3月12日	6	
006	1,000,000元	107年3月13日	6	
007	1,000,000元	107年3月13日	6	
008	1,100,000元	107年3月21日	6	
009	1,200,000元	107年3月21日	6	
010	500,000元	107年3月21日	6	
011	300,000元	107年3月12日	6	
012	5,000,000元	108年7月31日	6	
013	5,000,000元	108年7月31日	6	
014	5,000,000元	108年7月31日	6	